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科迪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被申请重整，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、2021年2月19日发布了《科迪乳业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号）、《科迪乳业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号）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将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开招募重组投资人概况

2020年12月21日，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豫14破申2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魏均平申请的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集团”）的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2021年2月8日作出（2020）豫14破8号之一《民事决定书》，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为科迪集团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管理人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了《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募投资人公告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充分利用科迪集团的有效资源，顺利推进科迪集团的重整工作，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，提高债权人的整体清偿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经研究，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科迪集团重整投资人。

目前，管理人正在依法有序开展相关工作，工作进展顺利。

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科迪集团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性。

科迪集团若成功实施重整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为科迪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，并加快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借用及公司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。

2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